



社團法人臺灣音樂治療學會

Music Therapy Association of Taiwan

臺灣音樂治療學會倫理守則

第一章 總則

音樂治療是一種健康照護專業領域，融合音樂藝術與實證科學，由受過專業訓練並取得認證的音樂治療師運用音樂元素及治療關係，在有計劃、有系統的治療過程中，協助個案達成認知、生理、心理、溝通、社交等領域之治療目標，以促進健康與福祉。

社團法人臺灣音樂治療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維護音樂治療專業的最高標準，保障當事人權益，並促進專業的永續發展，特制定本倫理守則，做為會員執行專業服務之倫理規範與依循，達成確保與提升專業服務品質、保障當事人權益與增進社會大眾福祉之目標。

第一條 立法依據與目的

本倫理守則依據本會章程訂定，旨在規範音樂治療師的專業行為，確保服務品質，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並促進音樂治療專業的發展。

音樂治療師應認識到其專業行為和決策可能會對當事人、同事、學生、研究參與者以及社會大眾產生影響，因此應審慎執行專業職責，遵循本守則所揭示的倫理原則，展現專業操守與責任感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守則適用於從事音樂治療相關專業活動的本會會員，包括但不限於本會認證之音樂治療師、音樂治療實習學生、見習生及已畢業但仍在累積臨床時數者、音樂治療教育者與督導。會員無論其工作場域、職稱或僱用狀態為何，皆應遵守本守則之規範。

對於尚在接受訓練階段的實習生與見習生，其督導者應負責確保其了解並遵循本守則的規定，以培養適當的專業倫理態度與行為。

第三條 法源依據

本守則依據我國相關法規制定，音樂治療師應熟悉並遵守與其專業實踐相關的法律規範，包括但不限於：《醫療法》、《人體研究法》、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、《精神衛生法》、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》、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、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、《老人福利法》、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等相關醫療與心理衛生法規。

當音樂治療師面臨倫理與法律衝突時，應尋求適當諮詢並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解決衝突，兼顧法律規範與專業倫理原則。

第二章 核心價值與專業責任

本章闡述音樂治療專業的核心價值觀和專業責任。這些價值觀反映了音樂治療師應具備的專業素養，而專業責任則是實踐這些價值觀的具體表現。音樂治療師應持續反思並提升自我，確保專業服務品質。

第四條 核心價值

音樂治療師應秉持以下核心價值，作為其專業實踐的基礎：

- **專業承諾**：音樂治療師應致力於維持最高專業標準，持續精進專業知能，提供最佳的音樂治療服務。專業承諾表現在對當事人的責任感、對專業知識的追求，以及對臨床實踐的嚴謹態度。
- **誠信正直**：音樂治療師應以誠實、透明的態度執行業務，言行一致，避免欺騙、操縱或隱瞞重要資訊。在面對專業困境或錯誤時，應勇於承認並採取適當行動修正。
- **尊重關懷**：音樂治療師應尊重每位當事人的尊嚴、自主權和獨特性，展現同理關懷，包容不同文化背景、價值觀和生活方式。治療關係應建立在相互尊重的基礎上，促進當事人的自我價值感。
- **社會責任**：音樂治療師應認識到其專業角色所承擔的社會責任，重視專業發展對社會的影響，致力於促進公共利益和社會福祉，尤其是弱勢群體的權益。
- **審慎思辨**：音樂治療師應在專業實踐中保持批判思考與倫理敏感度，審慎評估每個決策的倫理意涵，並在必要時尋求督導或諮詢同儕。
- **藝術整合**：音樂治療師應精通音樂藝術並將其有效融入治療過程，善用音樂的治療性質，促進當事人的身心整合與社會參與，同時尊重不同文化的音樂傳統和表達方式。

第五條 專業能力

音樂治療師應具備提供音樂治療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識、技能和態度，並應清楚認識自身專業能力的範圍與限制。

1. 音樂治療師應在其受過教育、訓練和具備相關經驗的範圍內提供服務。一旦面對超出專業能力範圍的情況時，應尋求適當督導或轉介至其他專業人員。
2. 音樂治療師應具備與其服務對象相關的文化知識和技能。當服務文化背景不同的當事人時，應主動學習了解其文化特性，以提供文化敏感且適切的服務。此外，音樂治療師應認識到個人偏見可能對專業判斷和服務產生的影響，並採取措施降低文化風險及個人偏見的影響。

3. 音樂治療師應維持身心健康狀態，以確保提供高品質的專業服務。當個人問題可能損害專業表現或傷害當事人時，應尋求專業協助，必要時應暫停或限縮其專業活動。

第六條 專業發展

音樂治療師應致力於持續的專業發展，以維持和提升其專業能力，跟上音樂治療領域的最新發展。

1. 音樂治療師應定期參與專業繼續教育活動，包括但不限於參加學術研討會、工作坊、專業訓練課程、閱讀專業文獻等。本會會員應依本會規定，定期完成繼續教育時數要求，並參與本會認可的專業課程。
2. 音樂治療師應積極吸收新知，了解音樂治療領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實證實踐方法，並將相關知識融入臨床實務中。同時，音樂治療師應持續發展和更新其音樂技能與治療技術，以提供更有效的治療服務。
3. 新進音樂治療師應尋求適當的督導，以確保其專業實踐符合標準。所有音樂治療師，無論資歷深淺，都應定期參與個別或團體督導，以反思其臨床工作並獲得專業支持和指導。當遇到專業困境時，所有音樂治療師應主動尋求督導協助，而非獨自面對複雜的臨床挑戰。
4. 音樂治療師應培養自我覺察能力，定期反思自己的價值觀、態度和偏見如何影響其專業判斷和行為。這種自我覺察是專業成長的重要組成部分，有助於提供更客觀和有效的治療服務。

第三章 治療關係與當事人權益

治療關係是音樂治療成功的基石。本章規範音樂治療師如何建立和維護適當的專業關係，同時確保案主的權益受到充分保障。特別強調在台灣文化脈絡下，如何平衡專業界限與文化敏感度，以及如何適當納入家庭系統的參與。

第七條 當事人關係

音樂治療師與當事人之間應建立並維持專業、尊重且有助於治療目標達成的關係。治療關係的本質是專業的，而非社交或其他性質的關係。

1. 音樂治療師應維持適當的專業界限，避免與當事人發展雙重關係。雙重關係是指除了專業治療關係外，同時存在其他類型的關係，如社交、商業、親密或家族關係等。這些雙重關係可能損害治療師的客觀性，影響專業判斷，並可能對當事人造成傷害。
2. 音樂治療師不應與當事人發展私人關係，尤其是浪漫或性關係。即使是在專業關係結束後，音樂治療師也應謹慎考慮任何可能的非專業關係，至少應在治療關係結束後兩年內避免建立私人或業務關係，以保護當事人的最佳利益。
3. 音樂治療師應善盡知情同意之責，清楚向當事人說明治療的性質、目標、方法、可能的風險和替代選擇。當事人有權了解治療過程中將使用的音樂介入方式，以及這些介入如何幫助達成治療目標。對於認知功能受限的當事人，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在能力範圍內理解治療過程。
4. 涉及未成年人的治療，音樂治療師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，同時尊重未成年人在年齡和成熟度許可範圍內參與決策的權利。音樂治療師應平衡尊重當事人的自主性與

納入家庭支持系統的需要，尤其在台灣文化脈絡下，家庭參與往往是治療過程的重要資源。

第八條 文化敏感度

音樂治療師應具備文化敏感度和多元文化能力，以提供符合不同文化背景當事人需求的服務。文化敏感度不僅包括對不同族群、種族和國籍的尊重，還包括對不同性別、年齡、宗教信仰、政治立場、性取向、身心障礙狀況、社經地位等多元面向的敏感性和尊重。

1. 音樂治療師應具備跨文化溝通能力，能夠理解不同文化脈絡下音樂的意義和功能。在台灣多元文化的環境中，音樂治療師應特別關注原住民族、新住民及其他少數族群的文化特性，理解各族群對音樂的獨特理解與體驗方式。
2. 依據當事人的文化背景，音樂治療師應調整其治療介入方式，包括音樂選擇、治療活動設計和互動方式等。音樂素材的選用應考量文化適切性，避免使用可能對特定文化群體造成冒犯或誤解的音樂內容。
3. 音樂治療師應致力於避免任何形式的文化歧視，不因當事人的文化背景而給予差別對待或做出刻板印象判斷。同時，音樂治療師應意識到自身文化背景可能帶來的偏見，並積極採取措施降低這些偏見對專業判斷和治療過程的影響。
4. 音樂治療師應認識到音樂是文化的重要載體，不同文化脈絡下的音樂具有獨特的歷史、社會和情感意義。在使用來自特定文化的音樂素材時，應尊重其原始脈絡和意義，避免不當的文化挪用或簡化處理。

第九條 保密原則

音樂治療師應維護當事人的隱私權，妥善保護在治療過程中獲得的所有資訊，包括個人資料、言語表達、音樂創作、治療記錄及影音等。保密原則是建立信任治療關係的基礎，也是尊重當事人自主權的具體表現。

1. 音樂治療師應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等相關法規，對當事人資料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，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、使用或披露。資料的保存應符合安全要求，包括實體文件的妥善保管和電子資料的加密保護。
2. 任何形式的當事人資訊，包括書面記錄、錄音、錄影、照片或音樂創作作品等，未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揭露。這項保密義務不因治療關係結束而終止，應永久維持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。
3. 保密原則雖重要，但存在例外情況，音樂治療師應在服務初始向當事人說明這些例外狀況：
 - a. 當事人有明顯自傷或傷害他人的風險時，音樂治療師有保護當事人和公眾安全的責任，必要時應通知相關人員或機構。
 - b. 依法律規定必須揭露的情況，如法院裁定或法定通報義務等。
 - c. 為了督導、教學或研究目的，在去除識別資訊且獲得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，可向專業人員適度揭露。
 - d. 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特定資訊的揭露範圍與對象。
4. 當音樂治療師面臨是否應打破保密原則的困境時，應先諮詢專業督導或同儕，謹慎評估風險程度和緊急性，並在必要揭露時，僅提供與當前情況相關的最少資訊。

第十條 音樂素材與著作權

音樂是音樂治療的核心媒介，音樂治療師應尊重音樂作品的智慧財產權，並依專業標準使用音樂素材。

1. 音樂治療師應了解並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，合法取得並使用音樂素材。在臨床、教學或研究環境中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音樂作品時，應確保符合合理使用或取得適當授權。音樂治療師應了解不同使用情境下的著作權規定，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演奏、錄音播放、改編及公開展示等情況。
2. 在選擇治療用音樂素材時，音樂治療師應以當事人的治療需求為首要考量，選擇能有效達成治療目標且適合當事人文化背景與喜好的音樂。音樂治療師應具備多元的音樂知識與技能，能彈性運用不同風格、時期和文化的音樂，以滿足當事人的治療需求。
3. 當事人在音樂治療過程中創作的音樂作品，其著作權歸當事人所有。音樂治療師應尊重當事人的創作，未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不得公開、發表、複製或使用這些作品。若需要錄音或錄影治療過程中的音樂創作，應事先取得當事人的同意，並清楚說明用途。
4. 音樂治療師應謹慎處理涉及特定文化專屬或傳統音樂的使用。對於具有特殊文化意義或宗教意涵的音樂，應了解其文化脈絡，並尊重其在原始文化中的地位和意義。使用此類音樂時，應考量當事人對該音樂的理解和接受程度，避免造成文化誤解或冒犯。

第四章 專業實務

隨著科技發展和社會變遷，音樂治療的實務面臨新的挑戰和機遇。本章針對當代實務工作中的重要議題提供具體指引，特別關注數位化治療、社群媒體使用，以及跨專業合作等新興議題。這些規範旨在協助音樂治療師在現代專業環境中維持高品質的服務。

第十一條 數位治療規範

隨著科技發展，音樂治療實務也逐漸納入數位工具和遠距服務模式。音樂治療師在提供數位形式的治療服務時，應確保專業標準和倫理原則得到維護。

1. 提供遠距音樂治療服務時，音樂治療師應確保網路環境的安全性，使用符合資訊安全標準的平台和工具，保護當事人隱私。治療前應評估遠距治療對特定當事人的適切性，並應建立明確的緊急處理機制，以應對可能出現的技術問題或臨床緊急情況。
2. 音樂治療師應清楚向當事人說明遠距治療的限制，包括可能的技術問題、音質和影像品質限制、非語言線索的部分喪失等，使當事人能做出知情決定。當事人參與遠距治療前，應取得其對此服務模式的知情同意，並說明資料保密的措施和限制。
3. 音樂治療師應妥善保護所有電子形式的當事人資料，包括治療記錄、音樂創作的錄音、評估結果等。應使用加密技術保護電子資料，根據工作機構規範定期備份重要資料，並制定安全的資料存取、傳輸和銷毀程序。
4. 音樂治療師應不斷更新數位科技知識，了解新興技術在音樂治療中的應用可能性和限制，同時保持對基本治療原則和倫理考量的堅持。在採用新技術前，應評估其對治療過程和當事人福祉的潛在影響。

第十二條 社群媒體使用

在數位時代，社群媒體已成為專業宣傳和溝通的重要平台。音樂治療師在使用社群媒體時，應維護專業形象，遵守專業倫理原則。

1. 音樂治療師在社群媒體上發表與音樂治療相關的言論或資訊時，表現應與其專業身份一致，維持適當的專業形象，確保內容準確、有根據且符合專業標準。避免發表可能損害音樂治療專業聲譽的言論或內容。
2. 音樂治療師不應在社群媒體上分享任何可能識別當事人身份的資訊，包括個案描述、治療過程中的照片、影片或錄音等，即使經過部分修改或隱藏。為教育或專業分享目的使用的案例，應充分去除識別資訊，並獲得當事人的同意。
3. 音樂治療師應避免與當前的當事人在社群媒體上建立聯繫，如成為「好友」或「追蹤者」等。這類社群媒體互動可能模糊專業界限，影響治療關係。若當事人發出連結請求，應婉轉說明專業界限的重要性。
4. 在社群媒體上接收到與專業服務相關的詢問時，音樂治療師應審慎回應，避免在公開平台上提供個人化的專業建議。應引導詢問者透過適當的專業管道尋求協助，如預約正式諮詢或轉介至適當的服務提供者。
5. 音樂治療師應區分個人和專業社群媒體帳號，明確設定隱私設定，並定期審視自己在各平台上的數位足跡，確保其符合專業形象和倫理標準。

第十三條 跨專業合作

音樂治療通常在多項專業團隊環境中進行，與其他健康照護或教育專業合作是提供全人服務的重要部分。音樂治療師應培養有效的專業合作技能和態度。

1. 音樂治療師應尊重其他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、角色和貢獻，認識到各專業間的互補性。在團隊中，應清楚溝通音樂治療的專業範疇、目標和介入方式，幫助團隊成員了解音樂治療的獨特價值和功能。
2. 與其他專業人員合作時，應明確界定各自的角色和職責，確保分工合理，避免專業範疇的重疊或衝突。所有合作應以當事人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，整合不同專業的觀點和資源，提供協調一致的服務。
3. 音樂治療師應主動與團隊成員分享專業知識和觀察，同時也虛心學習其他專業的視角和知識。透過定期的團隊會議和個案討論，促進專業間的相互理解和有效溝通。
4. 當發現當事人的需求超出自身專業能力範圍時，音樂治療師應建立或遵從機構現有的轉介機制。轉介過程應確保資訊的順暢傳遞，獲得當事人同意後，提供必要的資訊給接收轉介的專業人員，並在必要時維持後續的專業聯繫。
5. 在機構或組織環境中，音樂治療師應了解並遵循機構的政策和流程，同時在必要時倡導音樂治療的專業價值和當事人的權益。若機構政策與專業倫理發生衝突，應尋求適當的解決方式，必要時諮詢專業督導或本會提供的倫理諮詢服務。

第十四條 研究與發表

音樂治療師參與研究活動時，應遵循科學研究倫理，保護研究參與者權益，並促進專業知識的發展與傳播。

1. 進行研究前，音樂治療師應確保研究設計符合科學和倫理標準，並取得適當的倫理審查委員會批准。研究設計應考量對參與者的潛在風險和益處，採取益處最大化並風險最小化原則。

2. 研究參與者應獲得充分的知情同意，了解研究的性質、目的、程序、可能的風險和益處，以及其參與權利，包括隨時退出研究的自由。對於弱勢群體的研究參與者，如兒童、認知功能受限者等，應採取特殊保護措施，並取得參與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
3. 在收集、處理和儲存研究資料時，應確保資料的保密性和安全性。個人識別資訊應適當去除或加密，未經授權不得揭露給研究團隊以外的人員。研究結果的發表應確保參與者的匿名性。
4. 音樂治療師進行研究或發表成果時，應確保資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，不得篡改、捏造或選擇性報告資料。研究方法和結果的報告應清晰、準確，包括研究限制和可能的替代解釋。引用他人著作時，應適當註明來源，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抄襲。

音樂治療師應致力於分享研究成果，透過學術期刊、專業會議、工作坊等方式，促進專業知識的傳播和實證實踐的發展。同時，也應將研究發現轉化為實務應用，改善臨床服務品質。

第五章 倫理監督與違規處理

有效的倫理監督機制對於維護專業標準至關重要。本章建立了清晰的倫理監督架構和違規處理程序，確保倫理守則能夠得到切實執行。這些機制的設計兼顧了公平性、透明度和教育性，旨在促進專業的健康發展而非單純的懲處。

第十五條 倫理委員會

1. 根據社團法人臺灣音樂治療學會倫理委員會組織簡則，本會設立常設倫理委員會，負責倫理守則的推廣、解釋與執行，處理倫理申訴案件，並提供會員倫理諮詢服務。
2. 倫理委員會由具有豐富專業經驗和良好道德聲譽的會員組成，經理監事會議推薦並通過任命。委員會成員應定期接受倫理相關培訓，並簽署保密協議，確保處理過程中的資訊保密。
3. 倫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：制定和更新倫理守則及相關程序；接受並處理倫理申訴案件；提供會員倫理諮詢服務；籌辦倫理教育活動；監督倫理決議的執行情況。委員會運作應遵循公正、透明、客觀的原則，確保程序的公平性和結果的合理性。
4. 倫理委員會應建立完善的申訴受理機制，明確申訴流程、調查程序、審議標準和處置方式。所有申訴案件的處理過程和結果應妥善記錄，並在適當範圍內保密。委員會成員若與申訴案件有利益衝突，應主動迴避相關程序。
5. 倫理委員會應定期向理監事會報告工作情況，但應保護相關當事人的隱私。委員會亦應積極推動倫理教育，提升會員的倫理意識和判斷能力，預防潛在的倫理問題。

第十六條 違規處理

對違反本守則之行為，本會應進行適當調查和處理，以維護專業標準和公眾利益。處理程序應遵循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則，並保護當事人權益。

1. 當接獲可能違反倫理守則的申訴時，倫理委員會應依據既定程序進行初步審查，決定是否受理。受理後，應組成調查小組，全面、客觀地收集和分析相關證據，給予被申訴人充分的申辯機會。調查過程應保密進行，保護所有相關方的隱私和權益。

2. 調查完成後，倫理委員會應基於事實和證據，參考本守則的規定，對案件做出評估和決議。處置方式應遵循比例原則，根據違規行為的性質、嚴重程度、影響範圍和當事人的態度等因素，採取適當的措施。
3. 可能的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：提供教育和輔導，協助改善專業行為；要求接受額外的專業督導或培訓；發出警告或譴責；暫時停權；撤銷會員資格或專業認證。所有處置決定應以書面形式通知當事人，並說明理由和申訴管道。
4. 本會應建立追蹤機制，監督處置決議的執行情況，並評估其效果。對於嚴重違規行為，本會可能需要依法通報相關主管機關或向公眾發布適當聲明，以保護公眾利益。

處理違規行為的目的不僅是懲戒，更重要的是教育和預防。本會應從每個案例中汲取經驗，改進倫理教育和專業指導，提升整體專業水準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施行與修訂

本守則經本會與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。隨著專業發展和社會變遷，本守則應定期檢討和更新，以反映新興的倫理議題和專業需求。

本守則的修訂可由理監事會、倫理委員會或會員提議，經本會討論審議、理監事會通過後公告。修訂過程應廣泛徵求會員意見，確保守則內容符合專業實踐需求和倫理標準。

本會應定期舉辦倫理教育活動，幫助會員了解和應用本守則。新入會會員應接受本守則的基本培訓，理解其中的核心原則和具體規範。

第十八條 解釋權責

本守則之解釋權責屬於本倫理委員會。當會員對守則內容有疑義或在實務工作中遇到倫理困境時，可向倫理委員會請求解釋或諮詢。

倫理委員會應及時回應解釋請求，提供明確、一致的指引。重要或具普遍性的解釋應記錄並適當公布，以供會員參考。

倫理委員會的解釋應考量本守則的基本原則、相關法規、專業標準和實務情境，力求公平、合理，並能有效指導專業實踐。